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科尔沁右翼前旗满族屯满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久信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满族屯满族乡满都拉图嘎查砂石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满族屯满族乡满都拉图嘎查砂石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内蒙古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满族屯满族乡。

3. 工程内容：修建满都拉图嘎查难行路段砂石路，总长度 19.5 公里，路基宽度 4.5 米。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采用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方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工期
的和施工的，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图纸设计质量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柒仟零壹拾捌元整
(¥1287018.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合同支付方式

1. 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
向财政部门申请合同总价的30%支付给乙方。

2. 按照工程进度甲方最多向财政部门申请合同总价的
80%工程款。乙方完成总工程量的100%，经验收和财政部门
评审后，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扣除质保金
（评审金额的3%）的剩余工程款支付乙方。

3. 本项目工程的质保金（评审金额的3%），在项目验收
评审完成之日起一年，期间相关建筑工程等无任何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质保期限届满后无条件拨付乙方。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玲。

七、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1. 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2. 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施工现场
附近村民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可以顺利施工。3. 参与工程
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等。4. 施工中，甲方对工程质量实施同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责任：1.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等，全面履行合同，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对不按规范施工的工程，甲方有权责令返工，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2. 乙方必须重视施工现场的文明安全施工，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失火、失盗、伤亡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3. 乙方须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方案，实施方案组织施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解释、违约、终止等争议，经协商未果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判定解决。

九、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 科尔沁右翼前旗满族屯满族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发包人：科尔沁右翼前旗满族屯满族乡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地 址：科尔沁右翼前旗满族屯满族乡

电 话：04828640030

承包人：内蒙古久信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52201MA0N66CR4G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新城街道盛华东岸住宅小区
27 号楼 1 单元 101 号

邮政编码：137400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子信箱：nmgjxslsd@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市和平支行

账 号：